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柏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柏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依指示陸續轉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」應更正為「依指示於113年1月10日19時16分、19時18分許接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1萬元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行為可訾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之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3萬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7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 靖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14號

21 被 告 劉柏恩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柏恩明知自己非女子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
29 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至113年1月13日止，
30 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林尹瑄」
31 登入交友軟體OMI，假冒自己為女子與陳家啟佯裝交友，並

01 對陳家啟訛稱：要開工作室需要用錢云云，致陳家啟陷於錯
02 誤，依指示陸續轉帳共新臺幣(下同)3萬元至劉柏恩申請之
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
04 帳戶)內，旋遭劉柏恩花用一空。

05 三、案經陳家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柏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陳家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之匯款明
09 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
1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被告所創之IG帳號「l_iiling」翻拍畫
11 面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、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
12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
13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15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，2次訛詐告訴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16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17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
1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。至
19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
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21 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6 檢 察 官 彭毓婷